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

『心碎的爸爸』 -- 新移民假單親家庭報告書

假單親父親面對的問題

一. 父親壓力

1. 假單親父親需要同時擔當父親和母親的角色和責任。
2. 接送子女返學後需要返工，放工後又要照顧家中年老母親。
3. 『男主外，女主內。』男人照顧子女，始終不如女人的細心和有耐性，而且要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特別多。
4. 長期留在家中照顧子女，沒有工作，自尊心下降。
5. 與親戚朋友失去聯絡，欠缺適當社交活動，而且父親的工作（如三行）往往需要朋友網絡支援，長期失去聯絡，對將來復職構成困難。再者部份父親從事技術性行業，長期離開工作會使工藝生疏，水準下降，不能符合技術要求，難再回復離職前收入水平。
6. 一人不能同時照顧數名子女，例如若其中一人生病，父親帶往睇醫生，便會變成獨留其他子女(兒童)在家，引發其他危險。
7. 在種種壓力下，父親更容易變得暴躁，長期會使性格受損。
8. 每次持雙程來港的太太到期需要返大陸，父親需要再次面對夫妻分離，團聚遙遙無期，並且要重新兼任母親的職責，而子女又要面對與母親兩地分隔之苦。
9. 在重聚之前，父親要不斷為太太申請雙程證及單程證來港，為爭取加快審批而大費週章，當雙程證到期，又要為續期而煩惱，一家人無止境地生活在審批問題的陰影之下。
10. 父親需要不斷穿梭中港兩地，分別照顧在港子女及在中國大陸的太太。

二. 子女照顧

1. 子女剛從大陸移民香港，未能適應彼此生活習慣，並且不明白子女的需要和問題。

2. 家庭結構不健全，家中缺乏母親角色，父親與子女的溝通出現困難，與子女關係亦不佳。
3. 普遍子女年幼，需要嚴加管教；可是父親欠缺管教子女的正確方法，如果子女不聽話，只有「打」。
4. 子女成績欠佳，父親未能予以適當輔助，不但幫不了子女，且對父親構成無形壓力。
5. 父親不能代替母親的角色，如父親未必能做到如母親般照顧子女的情緒需要。
6. 與持雙程證的太太的管教子女方法不同，造成夫婦間的磨擦。

三. 經濟壓力

1. 子女來港後家庭開支大大增加，理應想辦法增加收入；可是相反地因為家中無其他人照顧子女而擔心他們的安全，因而影響工作能力，甚至需要縮短工作時間，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2. 父親不放心留子女在家而工作時間又無法配合，因而放棄工作。又有些父親因照顧子女，影響工作而被解僱，最後需要倚賴綜援度日。但綜援金額往往比本身工資為少，引致生活質素下降。
3. 父親需要分別負擔中港兩個家庭支出，令經濟壓力倍增。

四. 團聚需要

1. 與太太長期兩地分隔，恐怕將來團聚難以適應。
2. 子女自小由太太照顧，子女與母親互相掛念，而子女卻與父親較疏離，兩代關係並不和諧。

五. 其他意見

1. 子女在不完整的家庭環境下生活，欠缺適當照顧，對日後成長構成不良影響，日後很可能變成問題青少年，增加家庭和社會的負擔，港府應有此長遠眼光面對此問題。
2. 社會有較多對女性單親家庭提供社會服務和援助，而很少對男性單親家庭(尤甚是假單親家庭)提供相應服務及援助。

本會建議

引言：？

港府在審批單程新移民政策上，一直採取被動地接收。對此政策所帶來的問題沒有任何回應，而現時新移民假單親家庭飽受兩地分隔之苦，亦是由這不週全的審批制度一手造成。現時香港大約有近萬個同類型的假單親家庭正面對上述問題，為社會埋下巨大的不穩定因素，對社會發展造成危機。政府日前（一月十九日）所公佈之審批政策，將兒童每日審批人數由早前的四十五人增加至六十人，明顯是忽視新移民假單親家庭問題的存在，甚至將問題嚴重性加劇。

另外，中方審批制度混亂，缺乏透明度，香港居民根本無法跟進大陸親戚的申請審批進度。而各省市的輪候條件不一，來港年期差距甚大，中國政府應統一全國輪候名單，根據審批條件按次序輪候。

建議如下：

- 一. 成立跨區性『中港新移民審批協調小組』，該小組是一個中港兩地有關新移民審批的官方正式溝通渠道，以加強雙方訊息交流並對問題作出更深切的了解和回應。工作包括監察審批過程、全面研究中港入境移民政策、制定更合理的以家庭為單位的計分制度及為分離家庭制定準備移民的服務。
- 二. 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資料，先處理假單親家庭的個案，讓母親盡快來港，解決團聚問題，否則只會延續甚至惡化現存問題。以後的審批應以家庭作為審批單位以杜絕新移民假單親家庭的出現。
- 三. 政府應掌握假單親家庭的生活困難情況，並特別為假單親父親在團聚前提供適切的服務，如託兒服務以協助父親重返工作；另外亦可提供親子教育、家庭輔導及預備夫妻團聚等服務。
- 四. 彈性處理雙程證案件。如簽發多次往來通行證，延長居留期等。

新移民假單親家庭個案選錄

個案一

梁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原籍廣東省東莞市，八五年到內地聚妻，迄今妻子仍未獲准來港團聚，兩名分別十二歲和八歲的兒子卻於九六年六月來港定居，連同在港出生的五歲細女，三名子女均由梁先生一人照顧。他為要專心在家照顧年幼子女，被逼辭去月入一萬四千元的酒樓點心師傅的工作，現今一家四口的生活一切開支完全依靠一萬一千元的綜援金支持；子女來港後的開支大大增加，收入卻不增反降，導致生活質素大大的向下調低。

梁先生以往孑然一身，妻子與子女在深圳生活，一家人雖然分隔兩地，但每月均可回鄉兩三次享受天倫樂，毋須為子女操心。現在為了遷就子女上學，除了暑假回鄉一次外，已有多個月未曾見妻子一面。在子女來港之前，梁先生根本全無照顧小孩子的經驗，加上經濟壓力，遇著子女不聽話，只好以打來制止他們繼續「扭計」，造成虐兒危機，子女的成長亦備受影響。

個案二

陳先生，報稱現年五十八歲(實則已經六十三歲)，原籍廣東省東莞市，同樣是八五年到內地聚妻，三名分別七歲，九歲及十一歲的子女同時於九六年六月獲批來港定居，結果子女卻要與母親兩地分隔。陳先生一直身患糖尿病，以前只需服藥即可控制病程，但自子女來港後，為要日夜照顧子女的起居飲食，備受精神和經濟上的壓力，病情不斷惡化，結果引致胃出血入院，即使入急症室，也要帶同子女在身邊，直至十日後其妻子才獲批持雙程證來港照顧他本人和子女。

陳先生在港並沒有親人，為照顧子女而放棄工作，依靠領取綜援度日，他表示若果情非得意，亦想靠自己用勞力賺錢養家，不必靠政府，而遭人白眼。

個案三

盧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原籍廣東省東莞縣，九零年到內地聚妻，兒子於九六年一月來港定居。盧先生以往曾任職毛紗廠工人和大廈管理員，但自從兒子來港後，為要專心照顧現年年僅六歲的幼子，唯有無奈地辭退所有工作，現今靠領取綜援維生。然而當盧先生往社會福利處辦理半年一次的重新審批手續時，卻要

低聲下氣，遭人白眼，仿如求乞一般，自尊心大受打擊。

盧先生早前已患有糖尿病及高血壓，因照顧兒子而過份粗勞，引致病情日趨惡化，希望妻子可以盡快來港團聚，減輕照顧兒子的壓力；然而以現時的計分制輪候審批，可謂遙遙無期。故此盧先生希望政府可以按假單親家庭的實際環境需要而審批團聚。盧先生現居於土瓜灣區一間月租二千五百港元而面積僅有六十平方呎的板間房。他自知如此的居住環境不利於兒子的成長發展，但無奈經濟能力不逮，現正向社會福利處申請體恤安置。

個案四

張先生，現年四十歲，原籍廣東省中山縣，八九年到內地聚妻，現獨力照顧三名分別九歲，七歲及五歲的兒子，張先生為要留在家中照顧子女而放棄地盤釘板工作，他自言男人以工作為重，而且現在年青力壯，沒有了工作，往往被左鄰右里取笑，自尊心受挫。張先生終日只有面對子女，困在家中，與親戚朋友失去聯絡，欠缺適當社交活動，人因此容易變得暴躁，長期會使性格受損。

張先生又擔心自己的工作需要朋友網絡支援，長期失去聯絡，對將來復職構成困難。再者地盤釘板屬於技術性行業，長期離開工作會使工藝生疏，水準下降，漸漸不能符合技術要求，難再回復離職前收入水平。

個案五

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原籍廣東省東莞縣，八五年到內地聚妻，現獨力照顧現年分別十一歲的大兒子及九歲的女兒。王先生同樣是地盤釘板工人，卻沒有放棄工作，父兼母職。王先生嘆喟每天大清早便預備早餐給子女，然後接送子女返學，繼而跑到地盤工作，有時工作地點遠至屯門、東涌，十分頻撲。工作完畢便匆匆返家，不像以往可以隨意加班，多賺點錢。

王先生顧及子女年幼，不准他們使用爐具，以免發生危險，子女每日的午餐均以飯盒裹腹，缺乏營養。王先生雖然身在工地，卻心在子女，有空即致電回家，了解子女情況，導致不能專心工作，且會增加工作的危險性。

王先生又坦然表示，幼女年紀漸長，漸漸對自己的生理變化產生好奇，而他卻缺乏這方面的知識，且感到尷尬，唯有母親才能在這方面勝任。王先生更申訴幼女在他工作期間，曾遭歹徒誘騙到後樓梯非禮，幸好未有進一步釀成慘劇，卻足以

使王先生憂心不已。

個案六

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原籍廣東省中山縣，從事三行工作，八九年到內地取妻，現育有分別七歲的兒子及五歲的女兒。王先生除了工作外，還要照顧子女及家中年近八十而行動不便的母親。妻子早前持雙程來港，情況才得以紓緩。但每次持雙程來港的太太到期需要返大陸，王先生需要再次面對夫妻分離，並且要重新兼任母親的職責，而子女又要面對母子/女兩地分隔之苦。

王太太為要繼續照顧子女及家姑，甘冒犯法之險逾期留港，但卻因此過著惶惶不可終日的日子。王先生在妻子正式獲得審批來港定居之前，要不斷為太太申請雙程證及單程證，爭取加快審批而大費週章；當雙程證到期，又要為續期而煩惱，一家人不斷為審批問題而生活在陰影之下。

個案七

黃先生，現年四十三歲，原籍廣東省東莞縣，八零年返內地聚妻且定居，一直至九一年才回港，現育有兩名分別十七歲及十一歲的兒子，黃先生雖然結婚十八年，但審批單程證卻以分居年期作為計算標準，令黃先生與妻子團聚遙遙無期。

